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5255 号《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的审核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并同意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贷款额度估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550 万元。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